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緝字第2號

原告 慕和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正和

原告 鑫慕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大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
曾正義

被告 張淑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緝字第16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